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21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羅家蔓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07 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家蔓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4時33分
12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
13 國光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東榮路交岔路口前欲右轉東榮路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
14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
15 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及車右後方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雖
16 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駛至前揭交
17 岔路口前約1、2公尺方打右轉方向燈並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
18 游育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光路2段
19 同向行駛在被告車輛右後方，行經前揭交岔路口前遭被告車
20 輛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併旋
21 轉肌腱撕裂傷、左側肢體多處挫傷、疑似骨折等傷害。因認
22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4 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25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2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28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、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黃佳琪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